## 岳阳县第三中电动摩托车充电桩端口建设项目

##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 岳阳县第三中电动摩托车充电桩端口建设项目

2、预算金额：22.73万元

二、相关要求（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1、供应商需要安装工程或信息化系统的营业范围；

2、投标人提供在竞价公告发布后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带日期的信用信息报告件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下载的带日期的信用信息报告件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供货、安装、培训及售后方案，提交方案经我方认可后，方为有效报价；

4、投标人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材料费、安装费、运输费、税费等项目完成所需的相关费用。

5、投标人报价前仔细审阅清单，投标人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经采购人认定为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本项目实施以及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人在报价结束后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人将该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恶意竞价者，上报相关部门且纳入黑名单。

6、业绩要求：供应商近1年（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36个月）完成过1个类似业绩（业绩证明包括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三、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同时提供以下文件（须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分项报价清单（工程量清单见附件，招标清单提供清单报价格式文件及法人或委托人、造价师签字盖章）；

4、整体施工方案；（格式自拟）

5、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采购需求及采购清单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竞价单位可提供近1年类似业绩（投标截止前三十六个月）（提供合同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采购单位对比，采购单位可优先选择经验丰富、价格合理单位；

注：依据《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第三十一条“竞价响应截止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选择满足采购需求、报价低、服务好的入驻供应商成交并公告成交结果。”的要求，我单位将在竞价结束后选择全部满足我单位采购需求最优的方案，确定中标供应商。

四、注意事项

（1）报价不得超过单位的项目预算。总价款包含材料费、运输费、施工费、安装费、培训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不得恶意低价竞标，或者中标后拒绝提供货物。

（2）采购单位可针对竞价单位所提交资料，择优选取经验丰富、报价低、方案优、服务好的竞价单位，本次采购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为了防止恶意竞标，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需在2个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

（4）投标人须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清单要求并提供要求的所有相关资料，有缺漏项或未响应的其报价无效。

